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反
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922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反馈意见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6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922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气体、公司或发行人）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释义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4：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9年12月中旬至2020年1月中旬，福州基地停机检修期间外购气体单价显著高于其销售气体单价，导致相关销售毛利率为负。

请发行人：

(1) 结合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福州基地外购管道气体、零售气体的单价与销售管道气体、零售气体的单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气体销售价格与市场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2) 提供最近一期经审阅财务报表及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福州基地外购管道气体、零售气体的单价与销售管道气体、零售气体的单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气体销售价格与市场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一)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福州基地外购管道气体、零售气体的单价与销售管道气体、零售气体的单价情况

1、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福州侨源外购气体总体情况

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月13日，福州侨源设备故障停机检修，期间全部通过外购气体保障客户供应，影响较大的品种为氧气和氮气，外购气体主要用于保障管道气体客户，以及部分零售气重点客户。

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福州基地液氧和液氮的产销存情况如下：

气体品种	项目	2020年1月	2019年12月
液氧	期初库存（吨）	2,017.80	1,793.79
	本期产量（吨）	2,455.85	1,143.51
	本期外购（吨）	3,805.97	9,364.17
	本期汽化（吨）	4,601.61	8,367.33
	本期直接销售（吨）	660.42	1,916.34
	期末库存（吨）	3,017.58	2,017.80
液氮	期初库存（吨）	297.42	549.58
	本期产量（吨）	1,406.45	1,261.14
	本期外购（吨）	2,618.43	5,210.66
	本期汽化（吨）	3,111.00	4,735.74
	本期直接销售（吨）	740.11	1,988.22
	期末库存（吨）	471.18	297.42

由上表可见，相关期间外购液态气体主要用于汽化后向管道气体客户保供，直接作为零售气销售的数量较少。

2、相关期间管道气体外购成本和销售单价情况

福州侨源设备故障停机检修期间（2019年12月中旬至2020年1月中旬），通过外购气体保障对管道气体客户的不间断供气，具体包括两种方式：（1）直接外购管道氧气和管道氮气向客户供气；（2）从零售市场上外购了液态氧气和液态氮气，经自身装置汽化后，转化为管道气体向客户供气。

就管道气体业务，相关期间外购气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供方式	项目	2020年1月	2019年12月
外购管道氧气	外购单价（元/Nm ³ ）	1.24	1.24
	销售单价（元/Nm ³ ）	0.65	0.64
	毛利率	-91.55%	-93.58%
外购管道氮气	外购单价（元/Nm ³ ）	1.11	1.11
	销售单价（元/Nm ³ ）	0.25	0.25
	毛利率	-342.48%	-342.48%
外购液氧 （仅限于汽化为管道 气体再销售的部分）	外购单价（元/吨）	870.26	906.28
	销售单价（折算为元/吨）	453.89	449.12
	毛利率	-91.73%	-101.79%
外购液氮 （仅限于汽化为管道 气体再销售的部分）	外购单价（元/吨）	702.94	748.85
	销售单价（折算为元/吨）	201.06	201.06
	毛利率	-249.61%	-272.44%

由上表可见，福州基地外购气体单价与销售气体单价大幅倒挂，主要是因为：

（1）设备停机检修期间对重点客户保供

根据福州侨源与闽光钢铁签订的《气体供应合同》：“4.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闽光钢铁）所用的气体全部由乙方（福州侨源）独家供应甲方，甲方不能使用任何第三方的气体”“4.5 乙方设备检修及故障导致不能向甲方供气，乙方购买气体或外购液体汽化以满足甲方生产用气，外购气体或液体价格超过本合同价格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合同条款与“照付不议”条款相互协同，为合同双方长期可持续合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也形成了很高的业务粘性，但当个别极端情况出现时，也可能在短期内造成一方为履行合同约定而承担一定损失，但长期来看，该等条款有利于双方的长期利益。

(2) 管道气体和液态气体的定价方式不同，价格存在差异

由于管道气体生产和运输成本较低、属于大规模批量化供气、约定照付不议量等，折算为统一单位（吨）后，管道气体价格低于液态气体价格，属于行业惯例。此外，当公司因不可预见的情况，需要大量外购液态气体时，在以保供为首要考虑的情况下，议价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而且由于采购量突然加大，导致本地产品供给紧张，进而抬高市场价格，造成采购成本进一步上升。在前述两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下，液态气体采购价格与管道气体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倒挂的情况。

(3) 相关期间外购管道气体价格不能代表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

停机期间，福州侨源向附近气体公司直接购买管道气体，采购价格亦大幅高于公司对闽光钢铁的售价，也大幅高于该气体公司对其终端客户的售价。由于管道气体通常属于长期排他性的合作，因此气体公司与终端客户的定价主要是从项目整体投资收益的角度来权衡确定。而气体公司之间的销售定价，主要考虑当前情况下对方的获取成本，因此本次管道气体的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公司从市场上临时采购液态气体再汽化的成本，远高于正常情况下管道气体生产成本和管道气体项目的普遍定价区间，不能代表正常情况下的管道气体售价，亦不具有可持续性。

3、相关期间零售气外购成本和销售单价情况

停机期间，福州侨源外购气体重点保障对管道气体客户的供应，同时尽量缩减零售气销量，直接作为零售气对外销售的数量较少。相关期间外购气体价格与零售气销售价格的对比如下：

气体品种	项目	2020年1月	2019年12月
外购液氧 (仅限直接销售部分)	外购单价（元/吨）	870.26	906.28
	销售单价（元/吨）	669.77	598.09
	毛利率	-29.93%	-51.53%
外购液氮 (仅限直接销售部分)	外购单价（元/吨）	702.94	748.85
	销售单价（元/吨）	631.68	546.87
	毛利率	-11.28%	-36.93%

由上表可见，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外购气体价格与零售气售价仍有一定程度倒挂，主要是因为：（1）部分零售气客户为公司重点保障客户，大多与公司签订了长期合同，价格亦为长期合作价格；而公司停机期间大量外购导致本地产品供给紧张，部分产品需从外地调货（最远到广州、江苏等），运输成本上

升，导致采购成本上涨并超过售价；（2）由于停机时间较长，若不对重点客户保障基础供应，将对客户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气体，从而引入新的竞争，提高客户流失的风险；（3）闽光钢铁的保供量较大，公司以保供为首要考虑，在此特殊情况下，优先保障采购数量充足，采购成本置于相对次要位置。

停机期间，福州侨源已大幅缩减或暂停向贸易商等非终端客户的销售，重点保障长期合作的终端客户，重点保障基础供应，一方面尽力减小对客户的不利影响，保证和巩固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适当缩减销售规模，将价格倒挂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二）发行人气体销售价格与市场平均水平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1、零售气（液态及瓶装气体）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气价格与每月市场价格区间平均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均价	区间价平均	公司均价	区间价平均	公司均价	区间价平均
氧气-四川	769.96	560.47	849.32	909.29	757.25	617.83
氮气-四川	677.98	512.54	702.07	725.10	640.60	605.30
氩气-四川	1,990.58	1,332.96	2,123.79	1,245.33	2,248.44	1,807.67
氧气-福建	560.29	510.69	608.41	587.06	871.40	840.12
氮气-福建	589.96	503.32	564.78	561.44	724.69	643.10
氩气-福建	1,152.88	1,150.44	1,163.77	1,197.47	1,660.93	1,633.85

注[1]：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并经卓创资讯筛选去除极端价格后，得到的反映活跃的买卖双方最有可能成交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将每月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加总计算年度区间价平均值。

注[2]：公司销售均价和市场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3]：考虑到公司在四川地区以终端客户为主，且大多签订长期合同，市场价格传导有一定滞后性，因此计算平均值时向前推移6个月。

注[4]：公司均价（四川）以阿坝侨源、侨源气体、晨源气体、成都侨源的数据统计；公司均价（福建）以福州侨源的数据统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福建地区的零售气平均售价与当地市场平均价差异较小。

公司四川地区的零售气平均售价与当地市场平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1）就零售氧气和零售氮气，2018年和2020年公司销售均价高于市场平均价，2019年公司销售均价低于市场平均价，一方面系公司销售均价包含运费（市场价格为自提出厂价），另一方面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同，售价相对稳定，

波动幅度小于市场价的波动幅度，因此当市场价格上涨时，公司销售均价很可能略低于市场平均价；当市场价格下跌时，公司销售均价很可能略高于市场平均价。此外，公司保供能力较强、产品质量较高，在价格谈判中较一般气体供应商具有一定优势；（2）就零售氩气，公司平均售价显著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四川地区的氩气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且大多同时也向公司采购氧气和氮气，由于氩气采购规模相对较小，相较于价格，该等客户更加看重供应的及时稳定性、气体业务整体的性价比等，公司在前述方面具备自身优势。此外，公司部分氩气系外购取得，成本较高，亦限制了销售定价区间。

此外，工业气体的市场价格主要是通过行业企业自行报价形成，通常为一个价格区间，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气销售均价基本处于该区间内。

2、管道气体

管道气体价格通常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且价格影响因素较多，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差异较大，因此可比性较低，亦难以取得市场平均价格数据。但与福州基地附近的某一管道气体项目相比，公司管道气体定价不存在异常差异。

二、提供最近一期经审阅财务报表及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224号）。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224号），公司最近一期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上年同期对比数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07,633.80	96,965.03	11.00%
负债合计	38,787.40	33,322.75	16.40%
股东权益合计	68,846.40	63,642.27	8.18%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总额较期初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的积累。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442.75	13,412.82	37.50%
营业利润	6,397.49	3,947.14	62.08%
利润总额	6,444.23	3,929.60	63.99%
净利润	5,217.52	3,234.40	61.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217.52	3,234.40	6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980.15	3,127.65	59.23%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42.75 万元，同比增长 37.50%，实现净利润 5,217.52 万元，同比增长 61.31%，本期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2020 年同期，公司及下游行业受到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福州侨源设备停机对销售收入和利润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2）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全球流动性宽松以及经济增长前景乐观等因素叠加影响，今年以来国内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公司下游冶金、化工等行业的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向好，开工率较高，工业气体需求旺盛，进而推动氧气、氮气等工业气体价格上涨，带动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72	4,247.26	-4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20	3,613.13	-14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29	2,845.04	-12.75%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率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6.81	10,705.43	-70.14%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44.94%，主要系本期将收到的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建款项的金额增加，以及支付各项税费、电费、职工薪酬增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下降144.95%，并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主要系去年同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大；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变化较小。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9	-1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16	4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3.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6.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9	-2.59
所得税影响额	-77.94	-35.72
合计	237.36	106.75

2021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生产要素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公司下一报告期（2021年1-6月）的预计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8,000.00-43,000.00	33,078.08	14.88%-30.00%

净利润	10,800.00-13,000.00	9,805.12	10.15%-3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0.00-13,000.00	9,805.12	10.15%-32.58%

注：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进入 2021 年以来，大宗商品及工业气体的市场行情走强，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有所上涨，下游市场需求亦有所增长，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行情、下游需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将保持增长趋势。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福州侨源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的采购明细和销售明细，分析相关期间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倒挂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取得发行人零售气销售价格、主要经营地的市场价格区间，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定价方式、运输方式等，分析发行人气体销售价格与市场平均水平的差异及原因；

3、对发行人2021年1-3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审阅，分析2021年1-3月的经营业绩以及与上年同期数的对比情况；

4、复核发行人关于2021年1-6月的业绩测算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福州侨源停机期间，全部通过外购气体保障客户供应，且外购气体价格与销售价格存在倒挂，主要原因包括：（1）停机期间发行人以保障核心客户气体供应为首要考虑，优先保障采购数量充足，将采购成本置于相对次要位置；（2）发行人短期内大量外购气体，导致本地产品供给紧张，部分产品需从外地调货，综合采购成本进一步上涨；（3）由于定价逻辑不同，临时性采购的成本高于长期合作下的售价；（4）特殊情况下管道气体的采购成本远高于正常价格。停机期间，福州侨源已大幅缩减或暂停向贸易商等非终端客户的销售，重点保障长期合作的终端客户，重点保障基础供应，尽力减小对客户的不利影响，由于销售规模有所缩减，对经营业绩的总体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2、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气销售均价与市场区间价平均值相比略有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均价包含运费、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的售价相对稳定等，不存在异常差异；

3、相比去年同期，2021年1-3月，发行人及下游行业受疫情防控影响较小，工业气体市场需求旺盛，进而推动氧气、氮气等气体价格上涨，发行人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所增长；

4、发行人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问题5.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根据走访时取得的客户主要产品甲醇产量计算，发行人主要客户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产品出货量增速为-4.12%、-46.97%。2019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为71.77%。

(2) 2020年发行人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当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1,610.67万元，销售毛利率66.22%，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成为当年液态及瓶装气体前五名客户之一。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庆地区的客户销售气体产品。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销量、销售额和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2) 结合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现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量与其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该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形，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结合主要客户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股东背景、在四川地区展业情况等，说明其与发行人合作之初即大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庆地区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运输成本等情况，结合重庆地区客户与发行人汶川、都江堰生产基地的整体距

离、重庆地区同类气体供应情况，披露重庆地区客户远距离向发行人采购气体产品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销量、销售额和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对万利化工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销量、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万利化工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销量、销售额如下：

销售内容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液氧	售价（元/吨）	834.99	863.02	680.82
	销量（吨）	17,890.49	34,402.85	33,373.26
	销售额（万元）	1,493.84	2,969.02	2,272.13
液氮	售价（元/吨）	752.21	749.50	602.17
	销量（吨）	609.57	929.68	923.86
	销售额（万元）	45.85	69.68	55.63
合计	销售额（万元）	1,539.70	3,038.70	2,327.76

报告期内，公司对万利化工销售内容以液氧为主，同时辅以少量液氮。2019年，公司对万利化工销量与2018年基本持平，但2018年下半年根据市场行情上调对其售价后，2019年销售均价较2018年有所提升，销售额相应增长；2020年，产品售价基本稳定，但万利化工受疫情等影响，开工率降低，公司对其气体销量和销售额相应降低，销量减少的具体原因参见本题“二、（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量与其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二）对万利化工的毛利率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万利化工的销售内容主要为液氧、液氮，属于零售气，与公司零售氧气、零售氮气的毛利率较为可比。报告期各期，对万利化工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同类零售气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零售氧气	全部客户	70.70%	70.85%	67.60%
	万利化工	73.54%	72.09%	63.36%

产品种类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万利化工-调整运距	68.51%	67.22%	57.19%
零售氮气	全部客户	57.48%	53.84%	51.92%
	万利化工	62.35%	57.99%	47.74%
	万利化工-调整运距	56.77%	52.39%	40.76%

注[1]: 调整运距系在成本中模拟增加60公里(230减170)运距对应的运费(按0.7元/吨公里)。

注[2]: 为使报告期内的数据口径一致, 计算2020年的毛利时未考虑运输成本。

由上表可见, 2019年和2020年, 公司向万利化工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对应零售气产品的毛利率, 主要系万利化工的运输距离(约为230公里)相较报告期内包送客户的平均运输距离(约为160-180公里)更远。公司在对万利化工售价中考虑了运输距离较远以及相应费用, 若剔除运距长于平均值部分的影响, 公司对万利化工的销售毛利率与同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 公司对万利化工销售定价系考虑运输距离等因素后综合决定, 符合公司总体定价原则, 剔除运费影响后, 对其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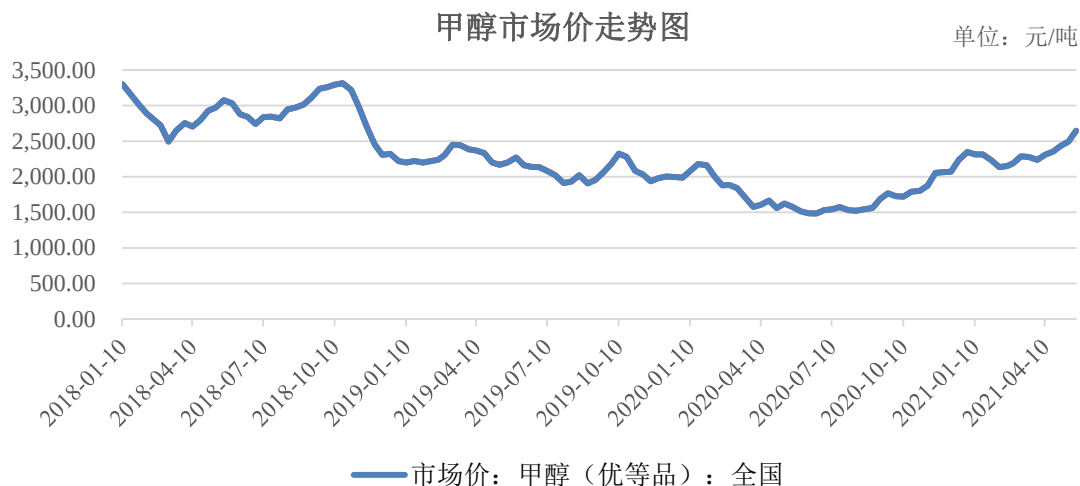
二、结合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现状,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量与其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该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形, 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万利化工的主要业务和经营现状正常, 不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

万利化工成立于2013年9月, 系江油市政府重点招商引资企业, 主要利用中坝气田的优质天然气生产精甲醇, 在生产甲醇的过程中利用副产品氢气生产双氧水, 2020年末拥有年产15万吨甲醇、15万吨双氧水(2018年初投产)产能。

2018年和2019年, 万利化工生产情况较为稳定, 开工率较高,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 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 自6月复产后, 2020年下半年基本保持了较高的开工率, 经营业绩有所恢复。但受疫情等影响, 2020年全年, 甲醇产量较2019年减少46.97%, 经营业绩亦受到较大影响。

从万利化工主要产品——甲醇的市场行情来看, 2018年至2020年8月, 甲醇市场价总体处于下行区间, 2020年8月之后触底回升, 进入2021年之后价格仍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 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万利化工处于正常开工状态，不存在重大经营异常或经营困难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量与其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利化工销售数量与万利化工主要产品（甲醇）的产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万利化工甲醇产量（吨）	46,519.00	-46.97%	87,720.00	-4.12%	91,488.00
液氧销量（吨）	17,890.49	-48.00%	34,402.85	3.09%	33,373.26
液氮销量（吨）	609.57	-34.43%	929.68	0.63%	923.86

由上表可见，2019年，万利化工甲醇产量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司向其销售液氧和液氮的数量亦与2018年数量基本持平；2020年，受疫情、设备故障等影响，万利化工甲醇产量大幅减少，公司向其销售液氧和液氮的数量也随之减少，其中，液氧销量的变动幅度与万利化工产量的变动幅度基本一致，而液氮销量的变动幅度较小，主要是因为：氮气用于开停车过程中工艺置换、产品储存过程中保护用气等，即使停产也会有一定消耗，因此氮气消耗量的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万利化工销售气体数量与其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三）万利化工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8年末至2021年4月末，对万利化工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回款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28.79	3,443.22	3,470.15	201.86
项目	2020.1.1	本期新增	本期回款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1.86	1,739.86	1,382.66	559.06
项目	2021.1.1	本期新增	本期回款	2021.4.30
应收账款余额	559.06	787.79	1,045.98	300.87

报告期内，万利化工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59.06	201.86	228.79
2019年回款	-	-	228.79
2020年回款	-	201.86	-
2021年1-4月回款	559.06	-	-
回款合计	559.06	201.86	228.79
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万利化工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收回。

2020年末，公司对万利化工应收账款余额为559.06万元。截至2020年4月末，期后回款559.06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100%，回款情况正常。公司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0年末，万利化工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余额为27.95万元，实际计提比例为5%（账龄均在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结合主要客户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股东背景、在四川地区展业情况等，说明其与发行人合作之初即大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德胜钒钛生产经营规模、股东背景、在四川地区展业情况

1、德胜钒钛生产经营规模

德胜钒钛成立于1997年，是一家拥有完整的现代化钒钛冶炼生产设备以及全自动化的控轧控冷连轧生产线的冶金企业，具备250万吨全系列高强度含钒抗震精品建材、400万吨钒钛炉料、12万吨钒渣等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公开披露信

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胜钒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8.66 亿元，负债总额 52.37 亿元，净资产 26.29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2.23 亿元，净利润 4.71 亿元。

2、德胜钒钛股东背景

德盛钒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1207106953A
注册资本	23,7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3,7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德安
注册地址	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持股47.3684%；宋德安持股26.8421%；乐山中联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5.789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德胜钒钛的第一大股东为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包括钢铁、煤化工、矿产资源开发、提钒冶炼、物流运输、发电、国际贸易等，现已具备年产 150 万吨铁、150 万吨钢的综合生产能力，系云南省最大的民营钢铁制造企业之一。

3、德胜钒钛在四川地区展业情况

根据网络查询结果以及对德胜钒钛走访核实情况，德胜钒钛成立于 1997 年 8 月，并于 2009 年实现了由普通钢铁冶炼到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产业结构升级转型，是四川重要的钒钛资源循环经济园区和精品建材基地，钒金属年产量 1.5 万吨，产量位居国内前列。德胜钒钛拥有完整的现代化钒钛冶炼生产设备以及全自动化的控轧控冷连轧生产线，具备了 250 万吨全系列高强度含钒抗震

精品建材、400 万吨钒钛炉料、12 万吨钒渣等综合生产能力。总体上，德胜钒钛在四川地区的经营历史较为悠久，拥有较好的生产能力、品牌形象、行业地位，在四川地区的展业情况良好。

（二）德胜钒钛与发行人合作之初即大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德胜钒钛系一家位于四川省乐山市的大型冶金企业，其生产过程中对氧气、氮气的需求较大，德胜钒钛自建有空分装置，主要利用自有空分装置生产氧气和氮气，同时也在市场上外购少部分气体以弥补自有产能缺口。

2020 年 4 月，经过前期市场开拓，公司参与了德胜钒钛气体采购的招投标，通过其内部招投标程序，取得了一定份额，并陆续开始向其供应液氧和液氮。2020 年 5 月，德胜钒钛开始对自有空分装置进行大检修，检修期间通过外购液氧、液氮以保障生产，因此向公司采购气体的数量及金额大幅增长。德胜钒钛正常情况下液氧和液氮的最大需求约为 10,000 吨/月和 3,000 吨/月，其检修期间向公司单月最大采购量分别为 5,228.94 吨/月和 1,641.62 吨/月，向公司采购量未超过其需求量，公司对其销量与其需求量相匹配。直至 2020 年末，德胜钒钛自有空分装置检修完毕并重新开始自行供气后，向公司采购液氧、液氮的数量相应减少。2021 年以来，德胜钒钛在生产正常情况下，仅需要外购少部分气体，公司仍与其保持业务往来。

综上，德胜钒钛与公司合作之初即大量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系德胜钒钛自有空分装置停产检修，期间需大量外购液氧和液氮，而公司具备较强的保供能力，能够充分满足其需求，双方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德胜钒钛自有空分装置复产后，公司仍与其保持业务往来，以弥补其自有产能缺口，但交易金额已大幅降低。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离职员工及主要关联方在德胜钒钛中未持有权益，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德胜钒钛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庆地区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运输成本等情况，结合重庆地区客户与发行人汶川、都江堰生产基地的整

体距离、重庆地区同类气体供应情况，披露重庆地区客户远距离向发行人采购气体产品的合理性。

(一) 发行人对重庆地区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

(1) 发行人对重庆地区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地区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	490.53	3,005.05	4,731.31
其中：重庆复材	-	2,138.05	4,051.99
其他重庆客户	490.53	867.00	679.32
主营业务收入	68,357.84	75,064.38	71,604.27
重庆客户收入占比	0.72%	4.00%	6.61%
重庆客户收入占比-剔除重庆复材	0.72%	1.16%	0.95%

报告期内，重庆客户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持续减少，主要系重庆复材的采购波动形成。重庆复材有多个厂区并配套了空分装置，向公司采购液氧主要是为弥补其自有产能缺口，2019年其淘汰部分产能后，氧气基本能够自给自足，向公司采购大幅减少，2020年无新增交易。剔除重庆复材后，重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1%左右波动，对公司总收入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地区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氧气	93.69	19.10%	2,733.97	90.98%	4,415.37	93.32%
氮气	392.70	80.06%	270.96	9.02%	297.84	6.29%
氩气	4.07	0.83%	-	-	17.89	0.38%
其他气体	0.06	0.01%	0.12	-	0.21	-
合计	490.53	100.00%	3,005.05	100.00%	4,73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地区客户销售内容主要为液氧、液氮和液氩，2018年和2019年产品收入结构较为稳定，2020年产品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庆复材采购（液氧）大幅减少，2020年未再向公司采购。

(2) 发行人对重庆地区客户销售毛利率

与公司零售气总体毛利率相比，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重庆客户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57.90%	76.33%	75.54%
其中：重庆复材毛利率	—	79.45%	76.47%
零售气毛利率	63.97%	64.82%	62.68%

注：为便于比较报告期各期数据，计算2020年的毛利率时未考虑运输成本。

2018年和2019年，重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高于零售气总体毛利率，主要是因为：①2018年至2019年，重庆地区工业气体供应较为短缺，气体价格整体较高，加之运输距离长，同期公司对重庆地区包送客户的售价大多处于较高水平；②2018年和2019年，对重庆复材销售收入占重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70%，销售内容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液氧，且公司包送货，导致售价及毛利率较高，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020年，重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低于零售气总体毛利率，主要是因为：①2019年末工业气体巨头梅塞尔位于重庆的新增产能投放后，市场供应增加，加之疫情对需求端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气体价格有所降低，对公司气体售价，尤其对开拓新客户的定价，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毛利率下滑；②2019年下半年重庆复材产能结构调整后，2020年其未再向公司采购工业气体，从而造成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液氧销量占比大幅降低、包送占比降低，上述情况均会导致毛利率下降。

(二) 重庆地区客户与发行人汶川、都江堰生产基地的整体距离及运输成本、重庆地区同类气体供应情况

1、重庆地区客户与发行人汶川、都江堰生产基地的整体距离及运输成本

就公司包送的重庆客户而言，运输距离介于380-780公里之间，平均运输距离约480公里，按照公司0.70元/吨公里的理论运输成本（实际的吨公里运输成本因道路条件、车辆载重、行驶路线等不同而略有差异），平均运输成本约为336元/吨。

2、重庆地区同类气体供应情况

2018年至今，重庆地区主要的工业气体供应商包括重庆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重庆川维林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和重庆宝渝中

辰气体有限公司。其中，重庆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重庆川维林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以管道气体为主，重庆宝渝中辰气体有限公司采用全液态空分装置。2018 年和 2019 年，重庆地区工业气体供给整体偏紧，市场缺口主要由附近省份的气体公司补充，市场价格维持高位运行。2019 年底，重庆梅塞尔 20,000Nm³/h 空分投产，液态气体产能增加约 520 吨/天，新增管道气体产能也部分替代了原有液态气体需求，供给偏紧的情况得到大幅改善，零售气价格亦相应回落。

（3）重庆地区客户远距离向发行人采购气体产品的合理性

公司重庆客户收入主要来源于重庆复材，其他重庆客户在报告期各期贡献的收入均小于 1,000 万元，占比很小。

重庆复材向公司采购气体的原因主要包括：①重庆复材主要从事集玻纤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持续提供氧气以实现生产线的连续稳定运行，并保证产品质量，因此，其对工业液氧的持续、稳定供给有较高要求，非常看重气体供应商的保供能力。公司作为西南地区最大的全液态空分气体专业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生产保供能力，同时借助自有物流网络提供包送服务，能够满足全年不间断的充足供货。因此，重庆复材选择与公司合作，能够较好地保障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稳定开展；②2019 年重庆梅塞尔 20,000Nm³/h 空分装置投产前，重庆地区工业气体供给整体偏紧，市场缺口主要由四川省内的气体公司补充，主要供应商有内江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和侨源气体，虽然侨源气体距离较远，但产能规模大、供给有保障，能够承担保供风险，在大批量不间断供货方面具备自身优势。因此，重庆复材向公司采购气体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重庆复材以外，其他重庆客户向公司采购气体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四川和重庆地缘相接、历史渊源深厚（重庆市曾隶属于四川省），两地经济文化往来密切。公司历来看好重庆地区的发展潜力，凭借自身优势和合理的产品价格，积极开拓重庆市场，逐渐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该等客户看重公司在保供、物流等方面的优势，长期向公司采购气体，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②公司生产成本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借助自有物流网络，合理安排物流车辆和路线，提高运输效率，尽量降低运输距离延长对成本的影响，保证对重庆客户的产品价格（包送）具有竞争力；③和远气体、久策气体等可比公司均有一部分客户位于生产基地之外的省份，尤其对于物流能力较强、气体产量较大的气体公司，向周边地区客户销售

产品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但目前，由于公司汶川基地距离重庆较远，综合供气成本不占优势，且随着近几年重庆地区空分产能的投放，重庆客户跨区域采购的需求总体上有所缩减。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建成投产，生产基地与重庆客户的运输距离及道路条件将显著改善，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重庆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重庆市场的竞争力。

综上，重庆客户远距离向公司采购气体产品具有合理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对万利化工的销售明细，结合运输距离等，分析毛利率合理性；
- 2、实地走访万利化工，了解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经营现状、主要产品产量、用气环节、是否存在经营困难等异常情形；
- 3、取得发行人对万利化工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期后回款等情况，分析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4、实地走访德胜钒钛，了解其生产经营规模、股东背景、展业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以及合作之初即大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
- 5、查阅发行人对重庆客户的销售明细，向发行人了解运输距离、重庆地区同类气体供应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重庆客户毛利率及其变动的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因素，分析重庆客户远距离向发行人采购气体产品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对万利化工销售定价系考虑运输距离等因素后综合决定，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价原则，剔除运费影响后，对其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2、万利化工的主营业务系天然气制甲醇，2021 年以来甲醇市场行情较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万利化工处于正常开工状态，不存在重大经营异常或经营困难的情况。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收回，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气体数量与其主要产品产量相匹

配；

3、德胜钒钛与发行人合作之初即大量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系德胜钒钛自有空分装置停产检修，期间需大量外购液氧和液氮，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保供能力，能够充分满足其需求，双方的合作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重庆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重庆复材，其他重庆客户在报告期各期贡献的收入均小于 1,000 万元，占比很小，相关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异常。重庆客户远距离向发行人采购气体产品，主要系 2018 年和 2019 年重庆地区市场供给偏紧、发行人保供及物流能力较强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6.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氧气、氮气和氩气系使用同一成套空分设备、经由同一生产过程、同时生产出的不同种类产品，且投入的生产成本要素相同（即空气、电、折旧、人工及其他费用等），属于联产品。公司综合考虑各品种提取难度差异、产品销售价格差异、各基地的供气模式等，确定成本分摊方式，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 2020年，根据国家电力政策，阿坝侨源参与弃水电量市场化交易，节约电费超过500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氧气、氮气和氩气的提取难度差异、产品销售价格差异、各基地的供气模式等，说明氧气、氮气和氩气的成本分摊方式，以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披露阿坝侨源参与弃水电量市场化交易的相关业务模式和交易过程，该模式下的购电价格及电量，阿坝侨源拟进一步开展交易的规模及影响，相关业务能否拓展到福州基地和都江堰基地。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氧气、氮气和氩气的提取难度差异、产品销售价格差异、各基地的供气模式等，说明氧气、氮气和氩气的成本分摊方式，以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 自产氧气、氮气和氩气成本分摊的总体原则

公司自产氧气、氮气和氩气系使用同一成套空分设备、经由同一生产过程、同时生产出的不同种类产品，且投入的生产成本要素相同（即空气、电、折旧、人工及其他费用等），属于联产品。在生产成本核算时，对当月归集的生产成本在氧、氮、氩三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成本分摊的总体原则如下：

成本分摊原则	主要内容
不同状态气体产品的分配原则	公司同一装置生产的产品包括液态气体和管道气体，其中汶川基地和都江堰基地以液态气体为主；福州基地以管道气体为主。在成本分摊顺序上，参考主副产品成本分摊惯例，首先核算次要产品的成本，再核算主要产品的成本，各基地成本计算逻辑保持一致
以售价为基础的分配原则	对于相同状态的气体产品，由于氧氮氩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主要参考历史售价或对市场价格的长期观察确定相对比例，同时考虑生产提取难度等方面的影响，最终确定分配比例

（二）各基地成本分摊的具体方式

根据上述基本原则，结合各基地产品结构、生产特点等因素，各基地成本分摊的具体方式如下：

基地名称	主要产品	成本分摊具体方式
汶川基地、都江堰基地	液氧、液氮、液氩	1、根据当月实际生产投入归集生产成本 2、确定单位产量（单位为立方米）分配系数 $\text{分配系数} = \text{生产成本} \div (\text{液氧产量} + \text{液氮产量} + \text{液氩产量} \times 3)$ [注2] 3、分摊各产品当月生产成本 （1）液氧当月生产成本 = 液氧产量 × 分配系数 （2）液氮当月生产成本 = 液氮产量 × 分配系数 （3）液氩当月生产成本 = 液氩产量 × 3 × 分配系数
福州基地	管道氧气、管道氮气、液氧、液氮、液氩[注 1]	1、根据当月实际生产投入归集生产成本 2、首先分摊液态产品成本 （1）确定当月各液态产品标准耗电量 （2）确定当月各液态产品分配系数 $\text{分配系数} = \text{当月生产成本总额} \div \text{当月总耗电量}$ （3）分摊液态产品成本 A、液氧当月生产成本 = 液氧标准耗电量 × 分配系数 B、液氮当月生产成本 = 液氮标准耗电量 × 分配系数 C、液氩当月生产成本 = 液氩标准耗电量 × 3 × 分配系数 3、再分摊管道气体产品成本[注 3] （1）管道氧气当月生产成本 = $(\text{当月生产成本总额} - \text{液态产品总成本}) \times \text{当月管道氧气收入} \div (\text{当月管道氧气收入} + \text{当月管道氮气收入})$ （2）管道氮气当月生产成本 = $(\text{当月生产成本总额} - \text{液态产品总成本}) \times \text{当月管道氮气收入} \div (\text{当月管道氧气收入} + \text{当月管道氮气收入})$

注[1]：管道氩气均非直供气，而是通过液氩汽化后生成；汶川基地少量管道氮气采用定额耗电量分摊成本。

注[2]：关于液态气体产品采用“1:1:3”系数分摊成本的具体原因参见本题“一、（三）成

本分摊方式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合理性”。

注[3]：关于管道气体产品按售价分摊成本的具体原因参见本题“一、（三）成本分摊方式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合理性”。

（三）成本分摊方式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合理性

1、不同产品提取难度差异

从生产工艺上看，公司采用低温精馏生产工艺生产氧气、氮气及氩气，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除尘压缩、预冷纯化、制冷换热和精馏分离四道工序，但由于空气中氩的含量远低于氧和氮，且三者的沸点不同，导致不同品种在分离提取难度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表现为分离提取氩气的难度高于氧气和氮气。具体而言：（1）氩在空气中的含量不到1%，而氧的含量约21%，氮含量约78%；（2）氩的沸点为-185.7℃，而氧的沸点为-183℃，两者仅相差2.7℃，在低温精馏生产工艺中，沸点差距越小，分离难度越大。

2、采用“1:1:3”系数分配不同种类液态气体产品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以售价为基础的分配原则，公司及市场上液氧和液氮的单价较为接近，液氩的单价远高于液氧和液氮，基本为液氧价格的3倍左右。2012年至2020年，公司各液态气体销售单价（每液态方）相对倍数情况如下：

售价相对比例	2012-2020 年 平均值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氩:氧	3.12	2.81	2.56	3.18	4.51
氩:氮	4.13	4.48	4.38	5.28	6.31
售价相对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氩:氧	2.73	2.79	2.58	3.30	3.65
氩:氮	3.61	3.40	2.94	3.45	3.31

注：液态气体在销售时为便于称重过磅而采用重量（吨）计量，但生产过程中空分装置统计产量以及公司分配成本时采用体积（液态方）计量。上表中的售价亦相应折算为每液态方的售价进行比较。

折算为液态方（与成本核算单位保持一致）后，2012年至2020年，氩气价格在氧气价格的3倍左右波动，平均倍数为3.12倍，液氩和液氧单位成本采用3:1的分配系数具有合理性。此外，氩气价格相对氮气价格的平均倍数为4.13倍，略高于氧气，主要系氧气价格略高于氮气所致，但考虑到氧气和氮气的价格差异总体较小、提取难度总体相当，且可比公司和远气体每液态方液氧和液氮的成本接近1:1，公司液氧和液氮单位成本采用1:1的分配系数具有合理性。

3、采用售价相对比例分配不同种类管道气体（直供气）产品成本的原因及

合理性

报告期内，福州基地管道氧气和管道氮气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道氧气	单价（元/Nm ³ ）	0.65	0.64	0.64
管道氮气	单价（元/Nm ³ ）	0.25	0.25	0.25

管道氧气和管道氮气的售价差异较大，若根据产量分摊成本，将导致管道氧气毛利率很高而管道氮气毛利率很低，不能准确反映联产品中各类产品的实际盈利情况，也不利于投资者正确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因此，公司按售价原则分摊福州基地管道氧气和管道氮气的成本，且由于管道气体无库存，即按管道氧气和管道氮气各自的收入比例分摊成本。

综上，公司结合不同产品的提取难度，综合考虑各产品的售价差异、各基地的供气模式差异等因素，确定了各基地产品成本分摊的具体方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与各基地的供气模式相匹配，能够较为公允地反映各产品的盈利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前次申报期间（2012年至2017年）即采用上述成本分摊方式，至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四）公司的成本分摊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液态气体产品

根据公开信息，可比公司均未披露自产氧氮氩成本分摊的具体方法和核算步骤，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对比各公司自产氧氮氩的单位成本和相对比例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液态气体单位成本与同行业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远气体	液氧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	457.50	449.98
	液氮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	452.33	440.62
	液氩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	1,478.72	1,478.77
	液氩:液氧	倍	—	3.23	3.29
	液氩:液氮	倍	—	3.27	3.36
久策气体 (潮州久策)	液氧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519.63	514.48	—
	液氮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353.76	355.53	—
	液氩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659.04	639.12	—
	液氩:液氧	倍	1.27	1.24	—

单位名称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液氩:液氮	倍	1.86	1.80	—
汶川基地、 都江堰基地	液氧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218.03	241.70	251.77
	液氮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214.88	236.31	234.62
	液氩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636.46	659.28	716.82
	液氩:液氧	倍	2.92	2.73	2.85
	液氩:液氮	倍	2.96	2.79	3.06
福州基地	液氧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430.94	389.04	399.11
	液氮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342.17	320.06	323.30
	液氩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1,158.82	1,162.10	1,180.01
	液氩:液氧	倍	2.69	2.99	2.96
	液氩:液氮	倍	3.39	3.63	3.65

注[1]: 和远气体 2019 年自产液态气体单位成本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9 年 1-6 月数据,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未披露单位成本数据。

注[2]: 久策气体主要由金昌久策和潮州久策进行空分生产, 由于金昌久策空分设备生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 不存在可比性, 上表采用潮州久策(2019 年收购)的数据, 来源于久策气体的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

注[3]: 金宏气体空分装置未生产液氩, 液氧和液氮单位成本约为 1:1 (核算单位为吨)。

注[4]: 液态气体在销售时为了便于称重过磅而采用重量(吨)计量, 但生产过程中空分装置统计产量以及公司分配成本时采用体积(液态方)计量。为便于比较每种气体的单位成本构成, 分析液态气体成本时均以液态方为单位。

由上表可见, 和远气体采用液态方为产量单位, 液氩单位成本相对液氧和液氮单位成本的倍数约为3倍, 与公司的成本分摊结果基本一致。

2、管道气体产品

公司管道气体主要在福州基地生产, 并向大型冶金行业客户闽光钢铁和宝钢德盛供气, 在业务模式上与可比公司杭氧股份类似, 但杭氧股份未披露单位成本或成本分摊方式等信息。此外, 和远气体虽然也生产管道气体(包括现场制气和管道供气), 但其氧气的现场制气规模很小, 且无管道供气; 氩气无现场制气及管道气体, 因此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可比性较低。金宏气体IPO申报期间的业务模式为储槽供气和瓶装供气, 无管道气体; 上市后亦未披露其管道气体的单位成本或成本分摊方式。久策气体未单独披露管道气体的单位成本或成本分摊方式。

综上, 从单位成本相对比例进行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产品成本分摊方式不尽相同, 其中, 公司产品成本分摊方式与和远气体接近,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披露阿坝侨源参与弃水电量市场化交易的相关业务模式和交易过程，该模式下的购电价格及电量，阿坝侨源拟进一步开展交易的规模及影响，相关业务能否拓展到福州基地和都江堰基地。

（一）弃水电量市场化交易相关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号）要求，各地进一步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加快放开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主体范围，积极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在发电方面，加快放开煤电，有序推进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分布式发电参与交易，规范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参与交易。在用户方面，放开所有符合条件的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用户，支持放开年用电量超过500万千瓦时以上的用户，积极支持用电量大的工商业、新兴产业、工业园区、公共服务行业等用户进入市场，2018年全面放开煤炭、钢铁、有色、建材4个行业用户发用电计划。在售电方面，将履行相关程序的售电企业视同大用户参与交易，鼓励售电公司扩大业务范围，靠降低成本和提供增值服务参与竞争，支持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和节能服务公司从事售电业务，积极支持售电公司代理中小用户参与交易。

3、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26号）提出的重点任务，增设丰水期低谷时段弃水电量交易新品种。鼓励用户特殊时段多用弃水电量。弃水电量到户电价由弃水电量交易价加输配电价构成。弃水电量交易竞价区间不作限制，执行单一制输配电价每千瓦时0.105元。其中大工业用户使用的弃水电量不计入富余电量。

4、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四川省能源局印发了《四川省2021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

对市场准入条件、市场交易品种、市场成员要求、偏差调整考核、市场信息披露、市场衔接事项、组织实施监管做出明确规定。

（二）阿坝侨源参与弃水电量市场化交易的相关业务模式和交易过程，该模式下的购电价格及电量，阿坝侨源拟进一步开展交易的规模及影响

1、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业务模式和交易过程

阿坝侨源和侨源气体（母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具体品种为“低谷弃水”。根据《四川省 2021 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2020 年方案的下述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低谷弃水电量政策的实施时间为丰水期（6-10 月），电力用户丰水期低谷时段用电量可参与低谷弃水交易。弃水电量到户电价由弃水电量交易价加输配电价构成。其中，交易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为规范市场竞争，结合四川电力供需实际，对低谷弃水交易电价设置上下限（75 元/MWh-169.15 元/MWh），范围与富余电量交易限价范围相同；输配电价为每千瓦时 0.105 元。水电电量交易以年度交易为主，以月度（月内）交易为补充。发用双方可采用双边协商和平台集中方式进行交易。

交易过程方面，电力用户（阿坝侨源、侨源气体）与售电公司签订年度《四川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约定交易品种、数量和价格，并交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备案。备案完成后，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供电公司签订三方供电合同，代理用户参与交易。电力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后，缴费方式不变，仍按现行电价缴费到当地供电公司。电力市场化交易机构为四川省电力交易中心，其按要求开展合规校核、交易组织、市场监测、信息披露等工作，保障电力市场交易的有序进行。四川省电力交易中心根据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签订的合同、用电情况，按月出具结算凭证，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发到各地供电公司，最后由供电公司对因参与市场化交易而节约的电费进行退减。

2、该模式下的购电价格及电量

侨源气体（母公司）和阿坝侨源分别自 2019 年和 2020 年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交易品种为“低谷弃水”，相关购电价格及电量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侨源气体	阿坝侨源	侨源气体	阿坝侨源
弃水电量到户电价（元/度）	0.1850	0.1850	0.1850	—
购电优惠（元/度）	0.1737	0.1238	0.2007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侨源气体	阿坝侨源	侨源气体	阿坝侨源
丰水期低谷段用电量（万度）	657.81	4,117.39	851.44	—
优惠金额（万元）	114.25	509.73	170.86	—
优惠金额合计（万元）	623.97		170.86	

注：弃水电量到户电价=低谷弃水月度水电交易均价+低谷弃水输配电价；购电优惠=（目录电价+月度基本电费折算到度电价格+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弃水电量到户电价。

3、拟进一步开展交易的规模及影响

假设侨源气体（母公司）和阿坝侨源 2021 年 6-10 月（丰水期）均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根据 2020 年同期用电情况及 2021 年生产计划，初步估计 2021 年低谷段用电量分别为 986.90 万度和 5,267.00 万度，预计节约电费 154.30 万元和 685.76 万元。此外，由于都江堰基地（母公司）作为备用基地，每年的开机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若 2021 年 6-10 月的开机情况与去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则会对其 2021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规模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经测算，公司 2021 年拟进一步开展交易的电量为 6,253.90 万度，预计电费优惠金额为 840.06 万元，占 2020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91%，对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4、相关业务未拓展到福州基地

截至目前，侨源气体（都江堰基地）和阿坝侨源（汶川基地）均已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福州侨源（福州基地）因当地电力供应特点以及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不同，且福州侨源并非直接向供电公司购电，因此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考察发行人不同生产基地、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特点；
- 2、查阅发行人各产品历史销售单价情况，分析销售单价间的变动关系；
- 3、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等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的成本分摊方式是否与同行业相比存在重大差异；
- 4、查阅国家和地方有关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相关政策；
- 5、与售电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具体品种、业务模式、交易过程、购电价格及电量，未来交易规模以及未来业务的拓展情况；

6、查阅四川省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市场交易结算单、供电公司出具的电费结算单、售电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四川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等；

7、复核发行人关于 2021 年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结合不同产品的提取难度，综合考虑各产品的售价差异、各基地的供气模式差异等因素，确定了各基地产品成本分摊的具体方式，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与各基地的供气模式相匹配，能够较为公允地反映各产品的盈利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前次申报期间（2012年至2017年）即采用上述成本分摊方式，至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2、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产品成本分摊方式不尽相同，其中，发行人产品成本分摊方式与和远气体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业务模式和交易过程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发行人披露的购电价格和购电量符合实际情况；

4、经测算，发行人 2021 年拟进一步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量为 6,253.90 万度，预计电费优惠金额为 840.06 万元，对经营业绩不存在较大影响；

5、截至目前，侨源气体（都江堰基地）和阿坝侨源（汶川基地）均已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福州侨源（福州侨源）因当地电力供应特点以及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不同，且福州侨源并非直接向供电公司购电，因此相关业务未拓展到福州侨源。

问题7. 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年前五名供应商中，发行人向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液氮，向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消耗元件、仪控元件、密封件和轴承件等。

（2）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空分设备、低温储槽、压缩机等设备的单价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金

额，并结合其所处区域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的距离，说明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及向其采购液氮的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说明未将其列为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原因。

(3) 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结合品牌溢价、型号规格、配件范围及运输责任方等因素，说明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空分设备、低温储槽、压缩机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金额，并结合其所处区域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的距离，说明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及向其采购液氮的合理性。

(一) 向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液氮	1,048.34	222.60	-
液氧	-	24.54	27.72
合计	1,048.34	247.14	27.7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液氮主要用于长期客户的用气需求，2019年和2020年由于下游客户液氮需求增大，公司向其采购液氮的金额大幅增长。除液氮外，公司亦向其采购少量液氧用于满足周边客户的临时性、补充性需求。

(二) 合作背景及向其采购液氮的合理性

公司汶川基地的液氮产量较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长期以来均通过外购液氮进行补充。而四川省内的液氮供给相对紧缺，与四川省北部接壤的陕西省的空分项目下游行业主要以煤化工和冶金为主，光伏等氮气消耗量较大的产业规模较小，液氮供给相对充足，价格亦较为合理，而且距离公司川北地区客户的距离相对较近，因此公司从该省采购液氮具有合理性。

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地处陕西省韩城市，其在陕西龙门等地拥有液态气体产品货源，虽然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远，但距离公司部分液氩客户所在的四川省绵阳市相对较近，运输距离约为 400 公里，有利于就近供应给相关客户。2018 年，通过市场化询比价，公司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后续的合作中，由于该供应商供货相对有保障，且价格较为合理，双方沟通顺畅，随着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的提升，公司向其采购液氩金额大幅增长。

综上，公司向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液氩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说明未将其列为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0 年有向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采购内容主要为备品备件，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明细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1	气密封	1-6 级气密封	20.17
2	油密封	1-6 级油密封、大齿轮油密封	14.61
3	轴承	止推轴承、低速及高速轴承等	37.31
4	转子	低速段转子	449.11
5		高速段转子	276.79
6		大盖转子	119.15
7		机头密封包	13.89
8	其他产品和服务	修理包、修理服务等	17.03
合计			948.06

注：上述采购包括备品备件 942.24 万元及修理服务 5.8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故障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以及满足后续的设备维修和零件更换需求，向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了上述备品备件。该等备品备件仅作为备用零件存放，以用于机器设备故障时的更换所需，属于周转材料，不属于成套设备，因此未将该等物资计入设备采购金额，亦未将其供应商作为设备供应商。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设备供应商中，久源机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先生控制的企业，久源机械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5、久源机械”中的相关内容。除久源机械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主要关联方与上述报告期各期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品牌溢价、型号规格、配件范围及运输责任方等因素，说明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空分设备、低温储槽、压缩机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空分设备、低温储槽、压缩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类别及型号	采购单价
1	空分设备	杭氧股份	KDON-30000Y/10000Y	6,280.00万元
		杭氧股份	KDON-25000/50000	6,060.00万元
		苏州市兴鲁空分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KDONAr-12000Y+500/520Y+35000/470Y	4,498.00万元
		杭氧股份	KDON-13000	3,138.00万元
		杭州特盈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KDON2500/5000	688.00万元
2	低温储槽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8,000m ³ O	1,370.00万元
		苏州杜尔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8,000m ³ O	1,161.00万元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3,000m ³ N	550.00万元
		苏州杜尔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3,000m ³ N	523.00万元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30M ³ /1.58MPa/LN2	24.65万元/台（不含运费及远程液位计）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30M ³ /1.6MPa/LO2	26.90万元/台（含运费、远程液位计）
3	压缩机	西门子	原料压缩机	3,505.92万元
		西门子	空气增压机	4,017.45万元
		美国卡麦隆	原料压缩机	4,360.00万元
		美国卡麦隆	空气增压机	
		西门子	原料压缩机	2,290.00万元
		西门子	空气增压机	1,960.00万元

公司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受设备规格型号、供货范围等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空分设备价格差异分析

序号	设备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类别及型号	采购单价	处理规模
1	杭氧股份	KDON-30000Y/10000Y	6,280.00万元	液氧30,000Nm ³ /h, 液氮10,000Nm ³ /h, 液氩1,000Nm ³ /h和高纯液氧20Nm ³ /h
2	杭氧股份	KDON-25000/50000	6,060.00万元	气态氧19,000Nm ³ /h、液态氧6,000Nm ³ /h, 气态氮42,000Nm ³ /h、液态氮600Nm ³ /h、液氩890Nm ³ /h
3	苏州市兴鲁空分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KDONAr-12000Y+500/520Y+35000/470Y	4,498.00万元	液氧12,000Nm ³ /h、液氩500Nm ³ /h、液氮35000Nm ³ /h
4	杭氧股份	KDON-13000	3,138.00万元	气态氧13,000Nm ³ /h
5	杭州特盈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KDON2500/5000	688.00万元	气态氧2,500Nm ³ /h

公司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空分设备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受设备的型号规格差异影响所致。

上表中,公司向杭州特盈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空分设备的价格为688.00万元,主要系该套空分设备的设计处理规模为2,500Nm³/h,而公司向杭氧股份采购的价格为6,060.00万元的空分设备处理规模为25,000Nm³/h,考虑处理规模的差异,两者的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向苏州市兴鲁空分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空分设备价格相比序号4项下设备采购的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该套设备为满足多种产品的产出需求以及为实现更为灵活的产品产出比调整空间,采用了更高的设计要求,设备配备更为完善,复杂程度更高,因此采购价格相对更高;同时该套设备中所采用的进口设备占比较高,因此,部件采购价格相应较高。整体来看,公司空分设备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设备规模差异和配套设备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低温贮槽价格差异分析

序号	设备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类别及型号	采购单价	处理规模及压力
1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 8,000m ³ O	1,370.00万元	8,000m ³ 、25kpa
2	苏州杜尔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 8,000m ³ O	1,161.00万元	8,000m ³ 、20kpa
3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 3,000m ³ N	550.00万元	3,000m ³ 、35kpa
4	苏州杜尔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液体贮槽 3,000m ³ N	523.00万元	3,000m ³ 、20kpa

5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真空液体贮槽 30M ³ /1.58MPA/LN2	24.65万元/台（不含运费及远程液位计）	30m ³ 、1.58Mpa
6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低温真空液体贮槽 30M ³ /1.6MPA/LO2	26.9万元/台（含运费、远程液位计）	30m ³ 、1.60Mpa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贮槽的价格差异主要系贮槽规模差异所致，随着贮槽规模的增加，采购价格相应增长。

同时，在相同的储存规模下，贮槽的压力要求决定贮槽壁的用钢厚度，压力要求越高，所需钢材厚度越厚，相应的造价成本越高，导致采购价格相应增长。序号5和6项下的贮槽容积规格较小，但是相对单位造价更高的主要原因系该两项设备为真空一体成型的贮槽，可承受的压力达到1.5兆帕以上，对贮槽的钢材厚度要求大幅提升，因此，虽然其容积较小，但是单位造价水平更高。

公司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贮槽的价格差异主要受不同设备处理规模差异导致，同时，相同处理规模贮槽的价格同时受到设备压力要求影响而存在差异，此外，配件范围及运输责任也会一定程度影响采购价格。

3、压缩机价格差异分析

序号	设备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类别	采购单价	采购价格差异分析
1	西门子	原料压缩机	3,505.92万元	核心设备为进口设备，采购价格包含压缩机、辅机、一套核心备件（转子、叶轮），以及工程安装费用（设备基础）等
2	西门子	空气增压机	4,017.45万元	设备为整机进口，采购价格含一套两年备件，设备清关、内陆运输、保险等费用，以及工程安装费等
3	美国卡麦隆	原料压缩机	4,360.00万元	整机进口设备，带一套进口的两年备件（密封，轴承等）
4	美国卡麦隆	空气增压机		
5	西门子	原料压缩机	2,290.00万元	核心部件及管件零部件进口，其他辅助设备为国产，采购价格包含一套核心备件（转子、叶轮）
6	西门子	空气增压机	1,960.00万元	核心部件及管件零部件进口，其他辅助设备为国产，采购价格包含一套核心备件（转子、叶轮）

公司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压缩机价格的差异主要由以下三个方面的因素导致：（1）采购价格涵盖的范围不一致。序号1和序号2项下设备采购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相关采购价格包括辅助设备以及设备工程安装的费用等，扣除工程安装的相关费用后，主机及辅助设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595.09万元和2,951.60万元，

合计为5,546.69万元，与序号3、4及序号5、6项下的设备采购金额的差异大幅缩小，剩余差异存在的主要原因系受设备型号、采购渠道和时间因素所致。

(2) 设备型号规格差异。序号2项下增压机的排气流量为26.30万Nm³/h，序号6项下增压机的排气流量为12.20万Nm³/h，由于增压功率较大，因此序号2项下的设备采购价格相应更高。

(3) 设备采购渠道和时间差异。序号1至4项下的设备采购主要为进口，相比序号5和6项下的采购，更大比例的设备进口导致采购价格和成本相应更高。同时，序号1和2采购时间相对较早，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因此，产品的市场溢价更高，导致公司采购设备的价格相对较高。

除上述因素外，在品牌溢价上，部分设备供应商凭借自身在特定专业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先发优势，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形成了相应的品牌溢价。公司的设备供应商中，杭氧股份为国内领先的空分设备生产制造商，占据空分设备的主要市场份额，具备市场领先的竞争地位；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为低温压力容器行业最主要的供应商，其重型压力容器轻量化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西门子为国际知名的设备供应商，因此，公司在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时，存在一定的品牌溢价，导致公司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空分设备、贮槽及压缩机时形成一定的价格差异。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与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的采购合同；
- 2、查阅发行人向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交易明细；
- 3、访谈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 4、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主要设备供应商就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的确认文件；
- 5、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及员工；

6、分析发行人向不同设备供应商购买相关设备的价格差异及合理性；

7、通过企查查、Wind资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相关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韩城市圣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液氩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向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备品备件，以用于机器设备故障时的更换所需，属于周转材料，不属于成套设备，发行人未将劲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列为主要设备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除久源机械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向不同设备供应商采购空分设备、低温储槽、压缩机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型号规格、配件范围及运输责任方等方面的差异所致，采购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问题9. 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华拓至远于2020年6月自张丽蓉处受让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志涌、股东张丽蓉之女儿乔鑫于2020年12月出资成为华拓至远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6.94%，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具体身份等信息，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具体身份等信息，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一）公司历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金额 (万元)	出资股东	出资股东的 具体身份	增资价格(元/ 每1元注册 资本或每股)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判断依据
1	2004年6月	1,503.00	乔志涌、张丽蓉、乔坤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兄弟	1.00	否	本次增资系资本公积向老股东同比例转增，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2	2010年6月	241.00	厦门盈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投资者	12.45	否	该股东系公司股份改制前引入的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3	2011年3月	6,590.00	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原股东	股改	否	本次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4	2020年6月	27,009.00	增资前原股东	原股东	1.00	否	本次增资系按原股东持股比例由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转增股本，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注：乔志涌、张丽蓉为夫妻关系；乔志涌、乔坤为兄弟关系。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均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份支付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概览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元/每1元注册资本或每股)	股权转让时受让方的具体身份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判断依据
1	2011年1月	乔志涌	乔志刚	117.20	-	乔志涌之兄弟	否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家族内部成员，此次转让系家族内部成员调整持股安排
			李国平	7.95	7.54	公司员工	是	受让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参考2010年6月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张含忠	7.95	7.54	公司员工	是	
			郑永萍	2.65	7.54	公司员工	是	
			付方涛	2.17	7.37	公司员工	是	
			付显忠	2.17	7.37	公司员工	是	
			李宏	1.61	7.43	公司员工	是	
		张丽蓉	乔志涌	117.6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家族内部成员，此次转让系家族内部成员调整持股安排
			乔莉娜	134.00	-	乔志涌之女	否	
			乔鑫	134.00	-	乔志涌之女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元/每1元注册资本或每股)	股权转让时受让方的具体身份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判断依据
2	2011年3月	乔鑫	李国平	0.08	1.00	公司员工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前次股权转让的尾差调整。2011年1月乔志涌及张丽蓉转让给家族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比例均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比例确定。2011年1月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后持股比例存在差异(保留小数点后六位),通过2011年3月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后持股比例一致
			乔志刚	0.03	1.00	乔志涌之兄弟	否	
		乔莉娜	张含忠	0.08	1.00	公司员工	否	
			乔志刚	0.03	1.00	乔志涌之兄弟	否	
		付方涛	乔志刚	0.03	1.00	乔志涌之兄弟	否	
		李宏	乔志刚	0.01	1.00	乔志涌之兄弟	否	
		付显忠	郑永萍	0.03	1.00	公司员工、乔坤之妻	否	
3	2012年10月	厦门盈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乔志涌	900.00	4.3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因对公司申请上市时间预期存在较大差异,该财务投资者决定退出,并由实际控制人以协商作价回购,回购价格较投资成本溢价30%(投资时间约1年4个月)
4	2013年5月	张含忠	乔志涌	30.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张含忠原为公司员工,2011年1月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股份实施股权激励,2013年张含忠离职,相应股份由实际控制人按张含忠的实际取得成本回购
5	2018年6月	乔志刚	乔志涌	438.0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家族内部成员,此次转让系家族内部成员调整持股安排
		李国平		30.00	5.00		否	公司前次IPO发行终止后,由实际控制人按照协商作价回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有的股份
		郑永萍		10.00	5.00		否	
		付显忠		8.00	5.00		否	
		付方涛		8.00	5.00		否	
		李宏		6.00	5.00		否	
6	2019年8月	乔莉娜	乔志涌	500.0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家族内部成员,此次转让系家族内部成员调
		乔鑫		500.00	-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元/每1元注册资本或每股)	股权转让时受让方的具体身份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判断依据
		乔志涌	乔坤	90.00	-	乔志涌之兄弟、公司员工	否	整持股安排
7	2020年6月	张丽蓉	华拓至远	180.05	11.37	具体参见本题“(二)2”相关内容	否	华拓至远和浙创好雨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16倍市盈率作为转让作价基础,每股转让价格为11.37元/股
		乔坤	浙创好雨	252.06	11.37	具体参见本题“(二)2”相关内容	否	
		张丽蓉	乔鑫	1,440.36	-	乔志涌之女、公司员工	否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家族内部成员,此次转让系家族内部成员调整持股安排

注:乔志涌、张丽蓉为夫妻关系;乔志涌、乔志刚、乔坤为兄弟关系;乔莉娜、乔鑫为乔志涌、张丽蓉之女;乔坤与郑永萍为夫妻关系。

2、2018年至今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1) 2018年6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公司决定终止前次上市计划。2018年6月,基于公司已终止前次上市计划且后续上市计划不明确,经股东协商,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具体为:①2011年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原无偿转让给乔志刚的4.87%股权(经2011年3月尾差调整后的持股比例),由乔志刚全部无偿转回给乔志涌;②2011年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原转让给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用于股权激励的0.69%股权(经2011年3月尾差调整后的持股比例),由乔志涌全部回购。

①乔志涌受让乔志刚股权

A、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a、《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b、《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意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是转手获利等。”

c、《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

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B、乔志涌受让乔志刚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

a、该次股权变动是基于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调整的非交易行为（零对价），且并非以换取乔志涌服务为目的

自公司初始设立至 2010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之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乔志涌、张丽蓉夫妇合计持股 90%，乔坤持股 10%。公司启动前次上市计划后，对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进行适当调整，于 2011 年由乔志涌转让公司 4.87% 股权给乔志刚（乔志刚与乔志涌系兄弟关系），乔志涌已豁免乔志刚支付 2011 年股权转让价款。2018 年，在公司终止前次上市计划且后续上市计划不明确的情况下，乔志刚将所持公司 4.87% 股权全部无偿转回给乔志涌。该次股权变动是基于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调整的非交易行为（零对价），且并非以换取乔志涌服务为目的。

b、乔志涌在与乔志刚的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获得收益

本次乔志涌受让乔志刚的股份，全部来源于 2011 年乔志涌转让给乔志刚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4.87%），因乔志刚与乔志涌系兄弟关系，乔志涌已豁免乔志刚支付 2011 年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本次乔志涌收回乔志刚股权的转让价格亦为 0 元。在上述过程中，乔志涌未以低价获取公司新增股份，亦未获得收益。

c、乔志刚转让全部股权后，不存在对乔志涌进行股权激励的动机和意图

本次股权转让后，乔志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享有公司的经营收益，不存在为换取乔志涌服务而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动机和意图。

因此，乔志涌无偿受让乔志刚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②乔志涌回购原股权激励的股份

基于公司已终止前次上市计划且后续上市计划不明确，经股东协商，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将 2011 年 1 月原转让给公司员工用于激励的股权全部回购（2011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转让股权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已参考 2010 年 6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参考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

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未满足行权条件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就前述员工持股，其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转让，不涉及增发股份，员工退出时将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股份流转过程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激励转让、回购受让过程中并未获得收益，且乔志涌受让股份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应当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此外，前述公司员工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享有公司的经营收益，不存在对乔志涌进行股权激励的动机和意图。

因此，乔志涌回购原股权激励的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乔莉娜、乔鑫分别将所持公司 500 万股、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乔志涌，乔志涌将所持公司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乔坤，转让价格均为 0 元。该次调整后，公司股权结构与初始设立至 2010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之前的股权结构基本相同，即乔志涌、张丽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0%的股权，乔坤持有公司 10%的股权。此外，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家族内部成员，且本次转让前后公司股东全部为家族内部成员。

该次股权变动是基于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调整的非交易行为（零对价），并非以换取乔志涌、乔坤服务为目的，公司也未因此获得乔志涌、乔坤额外提供的服务。

因此，该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3）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①华拓至远

2020 年 6 月 23 日，张丽蓉、乔志涌与华拓至远签署《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华拓至远通过受让张丽蓉持有的公司 0.50%股份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为 180.05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2,048.01 万元，华拓至远的入股原因为其市场化的投资行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1.37 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 16 倍市盈率、总股本 36,009.00 万元计算，交易作价公允。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乔鑫于 2020 年 12 月出资成为华拓至远有限合伙人，并按照出资金额与其他合伙人按照相同原则享有华拓至远份额，不存在特殊安排。乔鑫系基于对华拓至远的认可实施投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身及家庭财产积累，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投资收益兜底等劣后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乔鑫对华拓至远的经营管理及投资决策没有任何特别影响力，对华拓至远亦不构成任何控制。华拓至远投资发行人、乔鑫投资华拓至远系相互独立的投资行为，相关交易作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②浙创好雨

2020 年 6 月 24 日，乔坤、乔志涌与浙创好雨签署《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浙创好雨通过受让乔坤持有的公司 0.70%股份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为 252.06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2,867.22 万元，浙创好雨的入股原因为其市场化的投资行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1.37 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 16 倍市盈率、总股本 36,009.00 万元计算，交易作价公允。

浙创好雨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浙创好雨的入股原因为其市场化的投资行为，交易作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除乔鑫、中信建投证券以外，经股东穿透核查，华拓至远、浙创好雨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不涉及公司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公司为获取最终权益持有人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3）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张丽蓉将 1,440.36 万股股份转让给乔鑫，转让价格为 0 元。张丽蓉与乔鑫系母女关系，该次股权变动是基于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调整的非交易行为（零对价）。同时，乔鑫在公司未担任重要职务，其受让股份系基于家族成员关系，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因此，该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公司股份支付情况总结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本报告期之前，2011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已参考 2010 年 6 月外部机构

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综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
- 3、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查阅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填写的调查表、工商资料等；
- 4、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并对照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核查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客户或供应商，核查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 5、获取乔鑫出资成为华拓至远有限合伙人涉及的入伙协议、华拓至远合伙协议、乔鑫出资银行流水、华拓至远收益分配说明以及华拓至远及乔鑫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核查乔鑫入伙华拓至远的目的、是否存在特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 2、就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股份变动，2011 年 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参考 2010 年 6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除此之外，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其他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 3、发行人上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10.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请发行人：

(1) 披露侨源实业、压力容器厂、旭源化工、贵源石油与发行人供应商久源机械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发生时间、具体用途、归还情况等。

(2) 披露久源机械向发行人客户利尔化学销售农药储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时间、销售金额、定价依据与公允性，期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

(1)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2) 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3)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侨源实业、压力容器厂、旭源化工、贵源石油与发行人供应商久源机械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发生时间、具体用途、归还情况等

1、侨源实业、压力容器厂、侨源电力、旭源化工、贵源石油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侨源实业、压力容器厂、侨源电力、旭源化工、贵源石油与公司

供应商久源机械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欠款	久源机械收款	久源机械付款	期末欠款	拆借说明及具体用途
1、久源机械向侨源实业拆入资金					
2018年度	1,107.00	-	450.00	657.00	本报告期之前，久源机械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用途向侨源实业拆入资金。
2019年度	657.00	-	-	657.00	
2020年度	657.00	-	-	657.00	
2、久源机械向压力容器厂拆入资金（“-”代表久源机械向压力容器厂拆出资金）					
2018年度	131.52	145.19	438.58	-161.87	本报告期之前，久源机械因日常经营等用途向压力容器厂拆入资金，报告期内，压力容器厂因偿还前期债务、资金周转等用途向久源机械拆入资金。此外，报告期内，久源机械委托压力容器厂代收代付约6,000万元，主要为支付久源机械对外拆借款。
2019年度	-161.87	258.76	534.85	-437.96	
2020年度	-437.96	7.50	102.30	-532.76	
3、久源机械向侨源电力拆入资金					
2018年度	25,737.00	30.00	20.00	25,747.00	本报告期之前，久源机械因建设投入、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用途向侨源电力拆入资金。报告期内，久源机械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用途向侨源电力拆入资金。
2019年度	25,747.00	-	-	25,747.00	
2020年度	25,747.00	1,250.00	3,800.00	23,197.00	
4、久源机械与旭源化工拆借资金					
2018年度	-	1,400.00	1,400.00	-	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与旭源化工因流动资金周转用途存在资金拆借。2018年及2020年为久源机械向旭源化工拆入资金，2019年为旭源化工向久源机械拆入资金，并均已在当年归还。
2019年度	-	1,000.00	1,000.00	-	
2020年度	-	650.00	650.00	-	
5、久源机械向贵源石油拆入资金					
2018年度	-	-	-	-	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与贵源石油未发生资金拆借。
2019年度	-	-	-	-	
2020年度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关联方暨主要供应商久源机械之间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原因存在资金拆借，不存在向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披露久源机械向发行人客户利尔化学销售农药储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时间、销售金额、定价依据与公允性，期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利尔化学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往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主要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尔化学	储罐、塔设备等	445.16	787.17	85.12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2,278.40	2,855.58	1,165.63
合计		2,723.56	3,642.76	1,250.75
2、往来金额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尔化学		97.81	655.48	565.09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2,415.84	1,624.36	1,632.83
合计		2,513.65	2,279.84	2,197.93

注：以上销售金额为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久源机械与利尔化学及其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含税）合计数分别为 1,250.75 万元、3,642.76 万元及 2,723.56 万元，往来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2,197.93 万元、2,279.84 万元及 2,513.65 万元，交易金额与往来金额基本匹配，资金往来均为交易往来，不存在与销售业务无关的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久源机械向上述两家公司销售的设备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久源机械综合考虑材料、人工、折旧等成本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确认定价区间，并通过参与利尔化学的招投标、询价等活动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根据利尔化学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向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非标设备。上述采购及定价主要通过招投标、市场化询价等方式确定，符合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本公司不存在向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与利尔化学及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交易执行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侨源实业、压力容器厂、侨源电力、贵源石油完整银行流水，获取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与侨源实业、压力容器厂、侨源电力、贵源石油、旭源化工的资金往来明细、部分资金拆借协议、部分资金往来凭证；
- 2、针对资金拆借事宜访谈久源机械等关联方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查阅久源机械、侨源实业、压力容器厂、侨源电力、贵源石油、旭源化工对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出具的说明文件；
- 3、针对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与利尔化学及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交易，向久源机械管理人员了解业务背景、定价政策，分析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 4、获取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与利尔化学及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交易流水、交易明细，抽查部分销售合同、出库记录、运单；
- 5、获取报告期内久源机械向利尔化学及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及销售给其他方同类型产品的价格、成本明细资料，分析交易的公允性；
- 6、查阅久源机械、利尔化学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方暨主要供应商久源机械之间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原因存在资金拆借，不存在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报告期内，久源机械与利尔化学及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交易执行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四、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相关情况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

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1、核查范围及账户数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共计215个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量(个)	所获取资料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侨源气体、阿坝侨源、福州侨源、晨源气体、晨源物流、侨源投资、成都侨源、眉山侨源、重庆侨源、金堂侨源	33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乔志涌、张丽蓉、乔鑫、乔莉娜	32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侨源实业、侨源电力、压力容器厂、压力容器厂一分厂、久源机械、贵源石油、都江堰岷电新中亚钢铁有限公司、彭州市丰乐金鑫水电站	22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立清单
4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	李国平、乔坤、付显忠、陈小东、曾贵彬、陈娜、魏家容、谌海军、郑永萍、李宏、童瑶、李志猛、张剑、刘益、周见明、付方涛、杨玉容、陈祖秀、陈平、蒋希臣、代华梅、李道彬、蒋阳、刘洲、张燕、周正国、谢洋、李铁熙、申秋兰	128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合计			215	-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1)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①法人主体：对于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

②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本人持身份证到银行现场打印银行流水后交给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

(2) 核查完整性

①为验证发行人所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

B.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

C.对照银行日记账，核对是否已提供账务记录中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是否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

②为验证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交叉核对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的对方账户和交易对手方，验证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B.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已提供 2018 年至 2020 年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包括已注销账户）”。

3、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1）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①自然人银行账户：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资金流水；

②非自然人银行账户：单笔超过 20 万元资金流水。

（2）核查程序

①前往发行人基本户银行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财务核算银行账户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是否一致，分析各银行账户的用途及资金流水规模的合理性；

②查阅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了解企业收付款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对不同业务类型的收付款业务，抽取样本，获取资金流转环节的相关单据，检查付款业务是否经过授权审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前往发行人开户的各银行调取所有的银行对账单，与发行人的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并针对各银行账户余额（包括零余额账户和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进行函证，回函无异常；

④对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在取得发行人银行流水并复核银行流水完整性后，抽取了发行人各银行账户的大额银行流水发生额与该账户银行存款日记账发生额进行勾稽；查看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

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了解款项性质,是否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相关;

⑤查看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况;查阅发行人费用明细,了解大额采购的情况,并抽取重要的采购合同,查看合同、采购和支付审批;

⑥对于关联方核查对象提供的银行账户,通过分析账户提供方是否提供了包括工资户、分红户、日常消费户等账户以及交叉核对不同账户之间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等方式复核确认其提供的账户是否完整;取得关联方核查对象已经完整提供银行账户的承诺,并获取其征信报告进行账户信息完整性核对;

⑦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了交叉核对。逐笔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关注发行人与股东、董事、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相关重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⑧取得所有关联方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并逐笔核对、查看交易对手方;对于自然人银行账户单笔超过5万元的资金流水、法人银行账户单笔超过20万元资金流水进行重点核查,核实交易对手方身份及资金汇入、汇出原因,并重点核查:A.是否存在未在公司账面记录的与公司有关的资金往来,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收入、成本及费用;B.是否存在频繁大额取现、存现等情况;C.上述银行账户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D.上述银行账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等情况;

⑨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⑩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重点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往来,

通过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在序时账中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有异常往来；

⑪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关于所提供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

⑫ 获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是否存在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申报会计师异常标准确定如下：

① 发行人

A.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B.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C.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等不匹配的情况；

D.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E.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F.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

A. 查看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异常情形；

B. 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C.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若存在上述情形，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核查相关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4、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以及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

（2）替代措施

①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③获取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往来，是否存在为公司代收收入及代垫费用情形的承诺。

（二）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 215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明细，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银行

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久源机械拆借公司资金 9,023.00 万元，累计利息 1,023.20 万元，合计 10,046.20 万元；侨源电力拆借公司资金 900.00 万元，利息累计 28.80 万元，合计 928.80 万元。同日，久源机械与侨源电力分别与公司及乔志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就拆借公司资金本息冲抵公司应付乔志涌股利，冲抵后，久源机械、侨源电力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结清。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全部收回并结清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出于经营发展需要向公司借款，借款利率参考市场水平，公司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 （2）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3）除报告期内关联方久源机械、侨源电力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等相匹配，与其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其他异常交易情形；
- （4）除报告期内关联方久源机械、侨源电力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及其配偶张丽蓉、女儿乔鑫、乔莉娜个人银行账户共计 32 个，相关账户大额取现及收付（单笔收支超过 50 万元）

核查情况如下：

(1) 大额取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额取现合计	740.00	760.00	220.00
主要用途	日常消费、年末家庭开支备用及准备女儿乔鑫婚礼相关开支等	日常消费、年末家庭开支备用及准备女儿乔莉娜婚礼相关开支等	日常消费、年末家庭开支备用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报告期内取现主要用于日常消费、年末家庭开支及准备婚宴礼金等，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取现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女儿乔莉娜和乔鑫婚礼相关开支较大所致。

申报会计师重点关注了上述流水中是否频繁出现大额取现情形，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取现用途作出说明。经核查，上述人员银行取现不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形。

(2) 大额收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分红	14,100.00	-	12,200.00	-	1,238.53	-
本人及家庭内部结转	9,586.12	9,586.12	11,409.37	11,429.37	-	-
股权转让款	2,048.01	-	-	-	-	150.00
购买商铺、买卖房产	257.17	4,800.00	148.00	10,090.80	77.20	-
家庭日常消费	-	-	-	70.00	-	-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	1,122.12	178.59	200.00	-	223.00
投资支出	-	1,500.00	-	-	-	-
理财产品申购赎回	671.29	2,739.31	150.00	150.00	-	-
股票期货账户转账	-	-	-	-	60.00	-
房租金	436.11	-	-	-	-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资金拆借	1,800.00	1,900.00	250.00	470.00	793.00	-
支付房产中介费及税金	-	477.24	-	1,202.23	-	-
合计	28,898.70	22,124.79	24,335.96	23,612.39	2,168.73	373.00

注[1]: 乔志涌及其配偶张丽蓉、女儿乔鑫、乔莉娜及乔坤报告期内收到的分红款合计数较发行人实际分配金额小, 主要是乔志涌代关联方久源机械、侨源电力向发行人归还资金拆借款、代关联方旭源化工、顺吉气体、云泷气体、久源机械补偿关联交易差额款, 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股本转增个税等直接冲抵分红款, 未实际产生分红收入;

注[2]: 2020 年股权转让款系发行人股东张丽蓉向华拓至远转让股权收到的款项;

注[3]: 2018年亲朋好友资金周转支出金额较高, 主要是归还原向乔坤等亲属的借款以及向其他亲朋好友的借出款等; 2020年支出金额较高, 主要是张丽蓉、乔鑫向乔坤转出的代收分红款965万元;

注[4]: 2020 年理财产品申购赎回项目支出较高, 主要包括张丽蓉购买约 600 万元的实物贵金属以及乔鑫购买约 1,500 万元的大额存单等;

注[5]: 2018-2020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资金拆借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借予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久源机械、压力容器厂、侨源电力款项用于该等公司运营, 或上述企业归还相关借款。

针对上述流水收支情况, 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前述法人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股东、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进行了核查, 同时通过访谈的形式对部分大额流水交易背景进行确认或取得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文件, 并获取了股权转让协议, 购房合同、房产证、借款协议、投资协议等文件。上述相关人员对大额流水情况说明签字确认, 并承诺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0 年 1 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代成都侨源垫付款项 12.50 万元, 在办理此事项时, 以自有资金进行垫付后将相关资料交回成都侨源入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该款项已结清。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存在与发行人股东(乔志涌、张丽蓉、乔坤和乔鑫)内部资金往来, 主要系本人及家庭内部结转; 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资金往来, 主要用于久源机械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周转等, 报告期内向久源机械大额合计拆出资金约 2,020.00 万元, 拆入资金约 1,997.00 万元。

除此之外, 上述人员大额收付主要为分红款、股权转让款等收入, 购置商铺、买卖房产, 缴纳股本转增及股权转让个税, 支付房产中介费及税金, 投资华拓至远, 理财产品申购赎回, 资金拆借, 房屋租金, 本人及家庭内部结转以及亲朋好友资金周转等, 不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

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侨源实业、侨源电力、压力容器厂、压力容器厂一分厂、久源机械、贵源石油、都江堰岷电新中亚钢铁有限公司和彭州市丰乐金鑫水电站，其银行账户共计 22 个，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取现、收付及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相关情况
侨源实业	1、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56.81万元； 2、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资金拆借。
侨源电力	1、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销售并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10,903.49万元； 2、向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采购电站检修服务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9.92 万元，并与久源机械存在资金拆借； 3、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乔鑫、乔莉娜）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于侨源电力日常运营及流动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大额合计拆入约 200.00 万元，拆出 200.00 万元。
压力容器厂	1、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资金拆借及委托代收代付等； 2、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乔志涌、乔莉娜、郑永萍）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代久源机械归还原借款等，报告期内大额合计拆出约 672.00 万元。
久源机械	1、向公司客户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计安装服务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30.00万元； 2、向公司客户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离器设备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0.20万元； 3、向公司客户利尔化学销售农药储罐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6,991.41万元； 4、向公司供应商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等，期间资金往来合计32.50万元； 5、向公司供应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采购电力，期间资金往来合计350.00万元； 6、向公司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采购油品，期间资金往来合计 55.40 万元； 7、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乔志涌、张丽蓉、乔莉娜、乔坤及其配偶郑永萍）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于久源机械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周转等，报告期内大额合计拆入约 2,020.00 万元，拆出约 2,073.00 万元。

注[1]：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包含与其子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注[2]：与四川都钢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包含与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注[3]：与利尔化学的资金、业务往来包含与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

注[4]：侨源实业、侨源电力、压力容器厂与久源机械的资金拆借等金额、时间及原因具体参见本题“一、披露侨源实业、压力容器厂、旭源化工、贵源石油与发行人供应商久源机械

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发生时间、具体用途、归还情况等”的相关内容。

针对主要关联方取现、收付情况，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前述法人主体的核心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股东、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进行了核查，同时通过访谈的形式对部分大额流水交易及业务背景进行确认，并抽查部分业务合同、资金往来凭证、资金拆借协议等文件，上述关联方对大额流水情况说明签字确认，并承诺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除上表中列示情况外，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相关账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

经核查，李国平（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乔坤（股东、董事）、付显忠（原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陈小东（原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福州侨源副总经理）、曾贵彬（原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陈娜（现任监事会主席、综合部经理）、魏家容（现任监事、晨源物流副总经理）、湛海军（现任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郑永萍（副总经理）、李宏（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阿坝侨源总经理）、童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志猛（核心技术人员、福州侨源总经理）、张剑（核心技术人员）、刘益（核心技术人员）、周见明（晨源物流总经理）、付方涛（财务经理）、杨玉容（出纳）、陈祖秀（出纳）、陈平（出纳）、蒋希臣（销售经理）、代华梅（销售经理）、李道彬（销售经理）、蒋阳（销售经理）、刘洲（销售经理）、张燕（销售经理）、周正国（销售经理）、谢洋（销售经理）、李轶熙（采购经理）、申秋兰（采购副经理）等 29 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共计 128 个，相关账户大额取现及收付（单笔收支超过 50 万元）核查情况如下：

（1）大额取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额取现合计	-	-	76.00
主要用途	-	-	用于亲友借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 2019-2020

年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形，2018 年取现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副总经理郑永萍 2018 年 7 月取现借予其姐姐用于购房，该笔借款于 2019 年内陆续多笔归还，并存入郑永萍配偶乔坤账户，双方已结清。

申报会计师重点关注了上述流水中是否频繁出现大额取现情形，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取现用途作出说明，并获取借条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上述人员银行取现不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形。

(2) 大额收付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分红款	815.00	-	-	-	-	-
本人及家庭内部（含近亲属）结转	2,500.00	2,500.00	-	-	548.04	474.04
股权转让款	2,867.22	-	-	-	150.00	-
购买商铺、房产	-	165.01	-	63.00	-	329.00
理财产品申购赎回	2,580.67	3,069.87	-	-	80.03	-
亲朋好友资金周转	965.00	-	100.00	100.00	60.00	-
资金拆借	-	-	-	-	252.00	-
缴纳税金	-	896.62	-	-	-	-
个人贷款偿还	70.00	-	-	-	-	-
合计	9,797.89	6,631.50	100.00	163.00	1,090.07	803.03

注[1]：2020 年本人及家庭内部结转收支较高，主要是发行人股东乔坤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向本人其他账户转账使得当年相关金额较高；

注[2]：2020 年股权转让款系发行人股东乔坤向浙创好雨转让股权收到的款项；

注[3]：2020 年理财产品申购赎回项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股东、董事乔坤在 2020 年期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所致；

注[4]：2020 年亲朋好友资金周转收入较高，主要是乔坤收到张丽蓉、乔鑫转入代收的 965 万元分红款；

注[5]：资金拆借主要为郑永萍与久源机械及压力容器厂的资金往来，主要用于久源机械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账已结清；

注[6]：2020 年缴纳税金主要系乔坤本人及代张丽蓉缴纳向浙创好雨及华拓至远转让股权的个人所得税款。

针对上述流水收支情况，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前述法人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股东、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进行了核查，同时通过访谈的形式对部分大额流水交易背景进行确认，并获取了股权转让协议、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借款协议等文件。上述相关人员对大额流水情况说明签字确认，并承诺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年11月及2019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福州侨源副总经理（时任发行人监事）陈小东代福州侨源收取设备处置款合计26.60万元。上述款项收取后，陈小东为公司代付员工备用金、补贴及股利等，已纳入发行人财务体系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乔坤及其配偶郑永萍与公司供应商久源机械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于久源机械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周转等，合计向久源机械合计拆出资金约66.80万元，拆入资金约111.00万元（2018年期初久源机械欠乔坤及其配偶郑永萍约39.2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双方账已结清。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大额收付主要为分红款（主要系股东乔坤）、股权转让款等收入，购买商铺、房产，缴纳股权转让税金，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本人及家庭内部结转以及亲朋好友资金周转等，不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情形

申报会计师依照重要性水平，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进行了交叉核对。逐笔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

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针对大额支付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相关重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往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代收付款的情形：（1）2020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志涌代成都侨源垫付款项12.5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款项已结清。（2）2018年11月及2019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福州侨源副总经理（时任发行人监事）陈小东代福州侨源收取设备处置款合计26.60万元。上述款项收取后，陈小东为公司代付员工备用金、补贴及股利等，已纳入发行人财务体系进行处理。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原监事和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其出资及获得现金分红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承诺；获取公司股东历年的增资入股资料，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资金流水和个

人征信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承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未偿债务情形。

5、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制度》《生产管理控制制度》《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技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目标任务管理控制制度》《财务预算管理控制制度》《工程项目管理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控制制度》《无形资产管理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制度》《对子公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筹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用于规范公司管理，发行人会计师已经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754号），认为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会计师已经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3360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侨源气体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第二轮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顺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或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10100060054
 No. of Certificate: 310100060054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05月14日

310100060054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1月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四川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四川 事务所
 CPAs

2017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7年12月31日



姓名: 贺顺梅
 Full name: 贺顺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1-26
 Date of birth: 1978-11-2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 510502781126001
 Identity card: 510502781126001





证书编号: 3100000609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Q015 07 2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8-0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13062318880608215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四川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四川
 2019年12月6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四川
 2019年12月6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6日